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158 号 29 栋 6 单元 2 层 2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兴民智通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创疆	指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间为2023年8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一次因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日）至2023年10月18日
本报告书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158 号 29 栋 6 单元 2 层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成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0-22 日
经营期限	2018-10-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WJML8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8-61337249
传真	028-613372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国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750	6.25%
2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37.50%
3	武汉市兴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35,000	25.00%
4	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17,500	12.50%
5	武汉市兴添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500	12.50%
6	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50	6.25%
合计		140,000.00	100%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治	男	无	执行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胡实凡	男	无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叶成	男	无	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武汉中院在关于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武汉中院刑事审判庭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将该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同日依法立案执行。武汉中院作出的已生效的（2021）鄂 01 刑初 207 号、（2022）鄂 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书判令“二十、在案扣押、冻结的已完成权属确定工作的款项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已完成权属确定工作的房产、车辆、股权、股票、烟、酒、茶等财物变价后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其他在案扣押、查封、冻结的银行存款、股票、房产、车辆待权属确定后，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赃款除前述已追缴的财产外，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追缴不足以清偿集资参与人损失的，责令继续退赔并按比例分别发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产清单附后、集资参与人损失清单详见审计报告）；”附涉案财产清单载明：“6. 冻结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兴民智通股票共计 12884.8 万股”。

四川盛邦本次权益变动为法院司法裁定。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不确定，鉴于本次减持后四川盛邦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因此后续减持权益股份事宜无需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10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本次股份变动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予以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00	7.78	3200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	7.78	3200	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司法拍卖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累计公司变动股份 2000 万股，累计股份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8日，四川盛邦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3200万股，均为流通 A 股，其中3200万股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质押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成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成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盛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158 号 29 栋 6 单元 2 层 2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520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7.78%</u>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成

2025 年 10 月 28 日